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9660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97cy6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AKTR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梅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晓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晓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3MA7D7B1D53 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庆华	10353743508370169	BH006742	于庆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庆华	全部内容	BH006742	于庆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02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8370169
File No.:

姓名: 王保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issuing unit]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Issued on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70103197801305534

姓名：王庆华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3945920	2023121915490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3945920	2023121915490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3945920	2023121915490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3945920	2023121915490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5	3510000003945920	2023121915490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合计：						5	20215	

打印日期：2025-06-04

社保机构：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防伪码：993231749024248894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7B1D53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邱洁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38号L幢6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晓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12 号		
地理坐标	(E 118 度 37 分 51.325 秒, N 24 度 48 分 5.979 秒) 来源于天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195*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设置原则”中所列举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为鞋材生产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低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3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名称：《晋江市西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西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审批文号：晋政地〔2024〕6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至2025年，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保障，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生态保护体系、现代农业体系、城乡融合体系、陆海统筹格局得到提升，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初步建成，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主力领军；至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城市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和谐有序、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城市核心功能转向技术创新、品牌驱动和区域金融商贸物流中心等生产服务职能，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			

	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根据《晋江市西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属第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u>闽</u>（2022）<u>晋江市</u>不动产权第 0028847 号）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属工业用地。根据西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属于西滨镇镇级工业区。根据“福建阳光规划”网规划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福建阳光规划”网国土空间管理分析结果，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及西滨镇土地利用要求。 相关规划符合性材料详见附图 5、6，附件 6。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于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立项,备案文件文号:***,项目编码:***。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12 号,纳污水体为南港沟,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Ⅳ类水体,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目前,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虽然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空地为主,项目北侧为出租方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A#厂房、6#厂房,西侧为出租方 7#厂房,南侧为出租方 1#厂房、8#厂房,东侧为出租方空地,其主导产业以鞋材产品为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远(最近为项目西侧江滨城小区,480m),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4、“三线一单”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12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大气功能区为二类区,纳污水体环境功能区划为Ⅴ类水体,声环境功
---------	--

能区划为3类区，根据已公布环境质量数据及监测报告，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其它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针对“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针对“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生产，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等文件相关内容，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生产，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属“ZH35058220006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3”。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符合性

分析详见表1-2、1-3，相关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表 1-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无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 3、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煤、生物质燃料等能源使用； 2、项目具有较好的土地利用效率； 3、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	符合

表 1-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名称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1、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 2、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3、不占用基本农田； 4、项目属制鞋行业,位于已规划工业区内，且采用 VOCs 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原辅料。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项目生产采用全过程治理，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晋江市	ZH35058220006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3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生产，不属于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有色等重污染企业 2、项目位于西滨镇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1、项目生产满足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设备能源采用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5、与VOCs管控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1-4。

表 1-4 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VOCs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12号，属于西滨镇级工业区，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在取得区域内1.2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采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原辅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加强其他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密封储存。二要对含VOCs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三要在涉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采用含VOCs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2)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1-5。

表1-5 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采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原辅料, 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拟建立原辅料管理台账,台账记至少保存5年。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采用含VOCs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1-6。

表 1-6 与“泉环保〔2023〕85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采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原辅料, 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未涉及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单位承诺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5.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结合 VOCs 排放浓度、 征因子、风量、风速等选择合理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承诺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4)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相关内容：“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12号，根据西滨镇政府证明材料，项目选址于晋江市西滨镇镇级工业区内，符合新建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的要		

求。项目采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原辅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泉环委函[2018]3号”相关要求。

(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2〕8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2〕89号）相关要求，详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泉环保〔2022〕89号”符合性分析表（节选）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削减	鞋和箱包溶剂型胶粘剂： 其他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0g/L 鞋和箱包水基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项目采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原辅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调胶、刷胶、清洗、丝印、烘干工序等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建设单位计划按相关要求设计并建设环保设施。	符合
排放水平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可参照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照取严的原则执行。	按相应排放标准排放。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拟建立原辅料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危废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年。	符合

6、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

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7、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 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采取暗管密闭措施，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 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全程可视	1、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2、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3、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4、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5、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8、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 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 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

延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³/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

本项目施工范围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9、与晋江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图（修订）》，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项目属于鞋材生产企业，产品无毒安全，生产技术成熟可靠，项目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固废污染，与所在生态功能区小区控制要求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现计划租赁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 2#厂房（共 5F）从事鞋底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800m²，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12 号，计划产量为年产鞋底 500 万双。目前，建设单位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名称：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备案号：闽发改备〔2024〕C0520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本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用硫化、注塑工艺，且年使用溶剂型处理剂 6.3t，同时配套建设一座 3t/h 燃气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条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项目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内容

2、本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12 号。

(5) 投资总额：500 万元。

(6) 生产规模：年产 500 万双鞋底。

(7) 建设规模：租赁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 2#厂房（共 5F，总高度 20m）从事鞋底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800m²。

(8) 建设进度：自环评单位接受委托时，厂房等主体工程已由出租方建设完成，设备未安装，项目尚未进行生产。

(9) 职工人数及住宿情况：300 人，均不住宿。

(10)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11) 出租方概况：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思进村拥军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劲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根据相关资料收集，目前出租方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思进村拥军路 12 号建设有若干标准化厂房，未从事实际生产活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各分区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橡胶密炼区		位于厂房 1F 中部北侧，面积约 720m ²
		橡胶开炼区		位于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 500m ²
		EVA 造粒区		位于厂房 2F 中部南侧，面积约 400m ²
		发泡区 1		位于厂房 2F 西北侧，面积约 450m ²
		拌料区		位于厂房 2F 中部北侧，面积约 32m ²
		备料区		位于厂房 2F 中部，面积约 110m ²
		修边区		位于厂房 2F 中部，面积约 112m ²
		压合区		位于厂房 2F 东部，面积约 280m ²
		后整理区		位于厂房 2F 西南侧，面积约 240m ²
		EVA 生产区		位于厂房 2F 东南侧，面积约 250m ²
		发泡区 2		位于厂房 3F 东北侧，面积约 360m ²
		发泡区 3		位于厂房 3F 西北侧，面积约 700m ²
		发泡整理区		位于厂房 3F 东侧，面积约 180m ²
		包装整理区		位于厂房 3F 东南侧，面积约 270m ²
		备料区		位于厂房 3F 西南侧，面积约 106m ²
		整理区		位于厂房 3F 中部南侧，面积约 122m ²
		组合生产区		位于厂房 4F 西侧、东北侧，面积约 1240m ²
		备料区		位于厂房 4F 中部，面积约 500m ²
		注塑区		位于厂房 5F 东侧，面积约 35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F 中部南侧，面积约 75m ² 位于厂房 3F 中部南侧，面积约 80m ²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东侧，面积约 450m ²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 2F 中部北侧，面积约 32m ²
		中转仓库		位于厂房 3F 中部，面积约 117 m ²
		中间品仓库		位于厂房 4F 东侧，面积约 400m ²
		辅料仓库		位于厂房 5F 东北侧，面积约 85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5F 西侧，面积约 1700 m ²
		车间内过道、空地		位于各层厂房，面积约 897m ²
4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厂区用电由供电管网供给
		供气		生产用气由天然气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形式，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DW001）	化粪池
		废气	RB 鞋底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EVA、TPR、TPU 等工序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组合鞋底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噪声		减振、隔声

		固废	危险废物	冷却废液	于车间 5F 东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5 m ² ，经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刷子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存于袋式除尘器内
				生产边角料	暂存于厂房 2F 中部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 ²
				包装边角料	
				污水处理污泥	暂存于污泥池内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完善消防安全措施
备注：项目厂房、内部基础装修、雨污水管道、化粪池已由出租方建设完成。					

2、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产品方案与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产品为组合鞋底，由 RB 鞋底、一次 EVA 鞋底、二次 EVA 鞋底、TPR 鞋底、TPU 鞋底加工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顺丁橡胶

顺丁橡胶是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的简称，其分子式为(C4H6)n。顺丁橡胶是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其顺式结构含量在95%以上。顺丁橡胶是仅次于丁苯橡胶的第二大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其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动负荷下发热少，耐老化性尚好，易与天然橡、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并用。顺丁橡胶特别适用于制造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还可以制造缓冲材料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

(2) 丁苯橡胶

丁苯橡胶（SBR），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广泛用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及各种橡胶制品的生产等领域，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橡胶品种之一。

(3)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NR）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由于天然橡胶具有优良的回弹性、绝缘性、隔水性及可塑性等特性，同时经过适当处理后还具有耐油、耐酸、耐碱、耐热、耐寒、耐压、耐磨等宝贵性质，具有广泛用途。

(4) 白炭黑

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臭、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5) 氧化锌

氧化锌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ZnO ，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

(6) 白油

白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没有气味，闪点（开式） $164 \sim 223^\circ\text{C}$ 、酸值 ≤ 0.05 。对酸、光、热均稳定，不溶于乙醇，溶于乙醚、苯、石油醚等，并可与多数脂肪油互溶。白油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即润滑油馏分）中经脱蜡、碳化、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芳香烃、含氮、氧、硫等物质近似于零。工业白油主要用作合成纤维行业作使用的润滑剂、橡塑工业中的润滑剂及纺织机械的润滑剂等。

(7) 硫磺

别名硫，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乙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8) 硫化促进剂

简称促进剂，能促进硫化作用的物质，可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减少硫化剂用量和提高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等。在一定条件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其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使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等优良性能。

(9) EVA 料粒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一般醋酸乙烯（VA）的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PE）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模、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10) 弹性体

在常温下显示橡胶弹性，在高温下能够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因此，这类聚合物兼有热塑性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的某些特点。热塑性弹性体高分子链的基本结构特点是它同时串联或接枝某些化学组成不同的塑料段（硬段）和橡胶段（软段）。硬段间的作用力足以凝集成微区（如

玻璃化微区或结晶微区），形成分子间的物理“交联”。

（11）滑石粉

滑石粉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

（12）钛白粉

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13）发泡剂

发泡剂就是使对象物质成孔的物质，项目采用行业常用的 AC 发泡剂，学名为偶氮二甲酰胺，又称偶氮二酰胺，分子式为 $C_2H_4N_4O_2$ ，分子量：116.08，物化性质为黄色的结晶粉末，室温贮存极为稳定，高温条件下会分解产生大量气体，分解温度 $170\sim 210^{\circ}C$ ，主要是氮气、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等，分解产物有自熄性，无毒、无臭、无污染性。易溶于二甲基亚砷、二甲基酰胺和氢氧化钠溶液，不溶于酸、醇、酮、苯汽油和水，遇碱分解，分解产物无毒、无污染。用于生产橡塑发泡体（如发泡 PVC、PE、EVA、EPDM、PS 及天然或合成橡胶等），广泛使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ABS 树脂以及各种橡胶等加工过程中。

（14）SBS 料粒

SBS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是 SBCs 中产量最大（占 70%以上）、成本最低、应用较广的一个品种，是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的三嵌段共聚物。SBS 可以和水、弱酸、碱等接触，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低温性能好，电性能优良，加工性能好等特性，成为目前消费量最大的热塑性弹性体。

（15）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碳酸钙是由钙离子和碳酸根离子结合生成的，所以既是钙盐也是碳酸盐。能够制成 PVC、PE、油漆，涂料级产品，造纸底涂，造纸面涂，白度在 95 度以上。具有高纯度、高白度、无毒、无臭、细油质低、硬度低。

（16）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

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17) TPU 料粒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包括粉末和颗粒两种状态，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18) 色粉

一种有颜色的粉状物质，无味，比重一般 0.78-0.86（25℃），不易燃，微溶于水，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色粉具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居于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的要求，塑料着色剂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还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等性能。

(19) 水性 PU 胶

项目采用水性 PU 胶黏剂用于制鞋贴合工序，水性胶黏剂具有软硬度可调节、耐低温、柔韧性好、粘接强度大等优点；其以水为介质，无毒、不燃，气味小，不污染环境。

(20) 固化剂

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胶粘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从而提升其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和耐腐蚀性等。

(21) 照射剂

照射剂是目前鞋材制作中的一种必备辅助用剂,用于胶粘前的照射处理工段，可大大增强胶水的胶粘性。

(22) 处理剂

待粘合的鞋用材料在刷胶前涂刷一层处理剂，可以在材料的表面上附着一层新的表面，这层新的表面对胶粘剂有良好的润湿和亲合作用，在材料表面和胶粘剂之间起了“桥”的过渡作用，使其表面的可粘接性增强，提高了鞋用胶的粘合强度和耐久性。

(23) 油漆

项目采用的油漆涂料主要成分为树脂、色粉乙酸丁酯、乙酯等，主要用于鞋底上漆处理。

(24) 稀释剂

稀释剂是一种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物质。油漆涂料中热固性树脂需加入稀释剂来降低它的粘度而便于进一步加工，也起到降低加工成本的致廉作用。

(25) 润滑油

用于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19）~（24）各类辅料成分情况见表2-3，低VOC含量情况分析见表2-4。根据相关分析，项目采用各类胶粘剂均为低VOCs溶剂。

表 2-3 项目各类辅料成分一览表

表 2-4 项目各类辅料低 VOCs 分析一览表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4、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橡胶鞋底片材直接冷却水、锅炉循环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设备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硫化机、一次发泡成型机及二次发泡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 3 个冷却塔，单个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h}$ ，合计循环水量约为 $45\text{m}^3/\text{h}$ ， 360t/d ， 108000t/a 。冷却塔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计，约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3.6t/d ， 1080t/a 。

（2）橡胶鞋底片材冷却用水

项目橡胶鞋底生产过程需用水进行冷却，建设单位设置一处 2m^3 过水槽，冷却水经1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5\text{m}^3/\text{h}$ ， $40\text{m}^3/\text{d}$ ， 12000t/a ，考虑到部分随产品带出后损耗，少量蒸发损耗，损耗量按循环量的2%计，约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3）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用职工 40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及当地相关用水情况，不住厂员工平均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t/d ， 60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 ， 4800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进入南港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港沟。

（4）锅炉用水

项目蒸汽锅炉采用自来水进行蒸汽制备，项目蒸汽用量约 3t/h ，每天8h，则蒸汽用量折算水量 $24\text{m}^3/\text{d}$ ， 7200t/a ，损耗量按20%计，约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4.8t/d ， 1440t/a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 5F 厂房从事生产，厂房 1F 为橡胶加工车间，2F 为一次发泡车间，3F 厂房为二次发泡车间，4F 厂房为组合车间，5F 厂房为注塑车间，各生产分区明确，确保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厂房与外界，厂房内部各层进出均有较宽的道路，方便物料流通，交通顺畅。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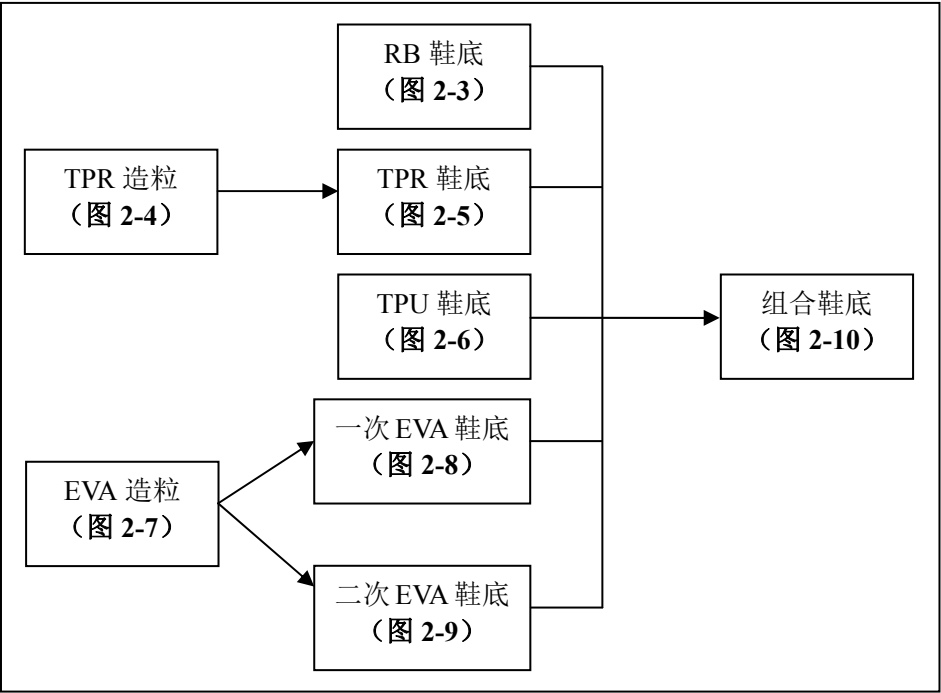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总图）

图 2-3 RB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4 TPR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5 TPR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6 T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7 EVA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8 一次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9 二次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10 组合鞋底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与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图，本项目工艺说明及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各工序工艺说明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项目所租赁厂房目前处于出租方建设阶段,无生产办公活动,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标准		
	1.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二类区标准。环境空气中的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其部分指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 其它污染物		
	本项目其它污染物为颗粒物（以 TSP 表征）、TVOC、二甲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2.1 相关章节要求，确定本项目各类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3-2。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引用说明
TSP(用于表征颗粒物)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h 平均	300	
	1h 平均	9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1h 平均	1200*	

注: 根据 HJ2.2-2018 规定, 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则 TSP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按 $0.9\text{mg}/\text{m}^3$ 计, 即 $900\mu\text{g}/\text{m}^3$, TVOC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按 $1.2\text{mg}/\text{m}^3$ 计, 即 $1200\mu\text{g}/\text{m}^3$ 。

1.2 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经由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受纳水体为南港沟。南港沟现状功能以防洪排涝、景观用水、纳污为主, 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相关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指标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 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leq$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leq$	3	3	4	6	10
溶解氧 $\geq$	7.5	6	5		2
氨氮(NH ₃ -N) $\leq$	0.15	0.5	1.0	1.5	2.0
总磷 $\leq$	0.01	0.1	0.2	0.3	0.4
总氮(湖、库) $\leq$	0.2	0.5	1.0	1.5	2.0

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12 号, 所在地周边以工业厂房为主。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 号), 项目所在地属“III—5 新塘西滨产业区块”区域范围内, 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声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1.4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图(修订)》, 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

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

2、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 23 日），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5%，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年均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相关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³

项目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晋江市	2.48	0.004	0.017	0.039	0.017	0.8	0.119
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处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为近 3 年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西南侧 750m），监测单位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有相应检测检验资质的单位。故从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点位以及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本次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的

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3-5 项目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值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处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750m)	2024.05.06	TVOC		
	2024.05.07			
	2024.05.08			
	2024.05.06~05.07	TSP		
	2024.05.07~05.08			
	2024.05.08~05.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3.2相关章节要求： “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整理本项目其他大气污染物与环境质量标准比对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其他大气污染物与环境质量标准比对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各时段中最大值 (mg/m ³)	质量标准 (mg/m ³)	与标准比值	是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TVOC		1.2*		符合
颗粒物（TSP）		0.9*		符合
备注： 1、TVOC 无小时浓度限值，采用其 8h 平均浓度限值 2 倍值进行评价，即 600μg/m ³ ×2 =1200μg/m ³ = 1.2mg/m ³ ； 2、TSP 无小时浓度限值，采用其 24h 平均浓度限值 3 倍值进行评价，即 300μg/m ³ ×3 = 900μg/m ³ = 0.9mg/m ³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2.2 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南港沟，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2.3%。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				
2.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12 号，租赁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鞋底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场地已由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水泥硬化，且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项目属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属“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与厂界最近直距	规模	保护要求
水环境	南港污水处理厂	东北侧	1030m	现有处理能力为 40000t/d	不影响其正常运行
	南港沟	东北侧	174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质
大气环境	江滨城小区	西侧	480m	约 260 户 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相关规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 有组织排放 ① 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考虑橡胶加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本评价增加臭气浓度作为控制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通过 DA001 排放。 ② EVA 鞋底、TPR 鞋底、TPU 鞋底配料、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发泡、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通过 DA002 排放。 ③ 鞋底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项目鞋底上漆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上胶、烘干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其他行业” 排放限值；（其中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通过DA003排放。 ④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燃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通过DA004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① 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最严值。 ② 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
--	--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最严值，其中由于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故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即：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最严值，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相关要求，增加“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⑥ 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3-8~3-17。

表 3-8 橡胶鞋底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对应 DA001 排放）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炼胶装置	12 mg/m ³	2000 m ³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密炼、硫化装置	10 mg/m ³	2000 m ³ /t 胶	

表 3-9 EVA 鞋底、TPR 鞋底、TPU 鞋底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对应 DA002 排放）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类型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5		

表 3-10 打磨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对应 DA002 排放）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2.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需按标准限值严格 50% 执行。

表 3-11 鞋底上漆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对应 DA003 排放）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	20	5.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	20	2.0	

备注：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12 项目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烘干等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对应 DA003 排放)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0	20	3.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	20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13 项目燃气锅炉大气排放标准一览表（对应 DA004 排放）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mg/m ³)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mg/m ³)	50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14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本项目采用标准	1.0

表 3-15 项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标准来源	乙酸乙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1.0

表 3-16 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标准来源					
			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	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工业涂装工 序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 准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本项 目采 用标 准
非甲 烷总 烃	企业边界		4.0	4.0	2.0	2.0	/	2.0
	厂 区 内	1h 平 均浓 度值	/		8.0	8.0	10	8.0
		任意 一次 浓度 值	/	/	/	/	30	30

3-17 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排放限值(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量纲）	
臭气浓度	600	2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梧垵溪截污沟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港沟，详见表 3-18。

表 3-18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8	70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	375	150	250	30	4	40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75	150	250	30	4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 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指标。							

3、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12 号，所在地周边以工业厂房为主。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 号），项目所在地属“III—5 新塘西滨产业区块”区域范围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

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部分指标见表3-20。

表 3-20 本项目执行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L_{Aeq}(dB)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条目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 (1) 约束性指标：COD、NH₃-N、SO₂、NO_x、VOC_s。
- (2) 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臭气浓度。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项目水总量控制污染物约束性指标为：COD、NH₃-N。

(2) 废气污染物

- ①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污染物约束性指标为 SO₂、NO_x、VOC_s
- ② 非约束性指标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故不分配排放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	0	3600
	COD	1.224	1.044	0.18
	NH ₃ -N	0.1174	0.0994	0.018

表 3-2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VOC _s	21.2184	15.8323	5.3861	6.4633
SO ₂	0.32	0	0.32	0.862
NO _x	2.5392	0	2.5392	3.448

备注：

- 1、VOC_s 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放量 1.2 倍进行削减替代。
- 2、根据当地总量控制要求，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以标准浓度排放量进行核算。即：
 $SO_2: 50\text{mg/m}^3 \times 1.7240 \times 10^7 \text{m}^3/\text{a} \times 10^{-9} = 0.862\text{t/a};$
 $NO_x: 200\text{mg/m}^3 \times 1.7240 \times 10^7 \text{m}^3/\text{a} \times 10^{-9} = 3.448\text{t/a}.$

3、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2021〕50 号）、《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晋江市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最终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

SO₂: 0.862t/a;

NO_x: 3.448t/a;

VOCs: 6.4633 t/a（1.2 倍削减替代： $5.3861 \times 1.2 \approx 6.4633\text{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从事鞋底生产，无新基建。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上。 1、水污染源 由于项目基建工程已由出租方建设完成，不涉及场地硬化排水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施工期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自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 设备安装人员约 10 人，不在施工区内食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相关指标，结合晋江市实际情况，施工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日）计，则项目施工期日用水量为 0.5m³/d；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以 30 天计），则施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5m³。其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为 0.4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总量为 12m³，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源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废气 项目设备安装采用工具以电力设备为主，在设备安装时产生切割、焊接废气，以烟粉尘为主，其排放量较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 建筑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工程施工期对施工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2）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边角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

(1) 由于项目设备安装工艺较简单，安装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废金属、废纸皮等，可由废品商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施工时高峰期的工作人员约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施工期为 1 个月（以 3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15t。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工业区厂房，不涉及砍伐林木，不涉及大面积开挖土方，建设内容较简单，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生态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分析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见表4-1。 建设单位计划采用废气处置措施如下： （1）采用负压车间进行废气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DA001）”处置RB鞋底工段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风机风量30000m³/h。 （2）采用负压车间进行废气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DA002）”处置TPU、TPR、EVA相关生产工段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风机风量20000m³/h。 （3）采用负压车间进行废气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DA003）”处置组合鞋底工段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风机风量15000m³/h。 （4）燃气锅炉燃烧废气于楼顶设置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距地面高度约为20m，烟气量为2394.44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相关内容，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0%计。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相关内容，半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65%计。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相关说明，VOCs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低浓度时的去除效率即可达50%；当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单组活性炭其去除效率一般可达60%以上。本次评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按50%计，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75%。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4-4，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气 温度 (℃)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7'51.402" N24°48'6.312"	20	0.5	25
	DA002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2#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7'51.171" N24°48'6.277"	20	0.5	25
	DA003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乙酸 乙酯 乙酸 丁酯	3#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16'50.920" N25°30'6.207"	20	0.75	25
	DA004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 黑度	4#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16'50.726" N25°30'6.119"	20	0.5	7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不含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	乙酸乙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	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5	SO ₂	有组织排放					
	6	NO _x	有组织排放					
	2、3、4 挥发性有机物合计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作业各工序	设备故障	颗粒物	/		0.5	1	及时停产设备检修
2			非甲烷总烃	/		0.5	1	
3			乙酸乙酯	/		0.5	1	
4			乙酸丁酯	/		0.5	1	

备注：从环境保护最不利角度，以生产负荷 100%，发生事故时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每年发生一次事故计算，排放浓度以实测为准。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分析与监测要求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4.2.8 章节“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相关要求，计算公式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总风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风量， m^3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比值小于 1，则以实测浓度作为是否达标的依据。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各类胶料（顺丁橡胶、天然橡胶）总用量为 500t，日工作时间以 8 小时计，密炼、开炼工序以 4 次/d。

计算得：

$$Q_{\text{总}} = 30000 \times 8 = 240000\text{m}^3,$$

$$\Sigma Y_i \cdot Q_i = 500 \times 4 \times 30000 \div 300 = 200000\text{m}^3,$$

$$Q_{\text{总}}/Y_i \cdot Q_{i\text{基}} = 240000/200000 = 1.2。$$

根据源强计算，结合上述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相关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情况			相关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工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DA001	配料 投料 密炼			/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密炼 开炼 硫化			/	10	达标
颗粒物	DA002	配料 投料 密炼			/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密炼 开炼 造粒 注塑 发泡			/	100	达标
颗粒物	DA003	打粗			2.9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组合鞋底 照射 烘干 刷胶 上漆			5.1	60	达标
乙酸乙酯					2.0	50	达标
乙酸丁酯							达标
颗粒物	DA004	锅炉 燃烧			/	20	达标
SO ₂					/	50	达标
NO _x					/	200	达标

2、卫生防护距离

(1) 计算模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 T39499-2020）相关内容，卫生防护距离估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位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 = \left(\frac{S}{\pi}\right)^{0.5}$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7 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近五年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卫

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评价质量标准	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项目 厂界	颗粒物	0.9693	900 $\mu\text{g}/\text{m}^3$	41.61	50
	非甲烷 总烃	1.0541	1200 $\mu\text{g}/\text{m}^3$	44.43	50

备注：

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采用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 倍值，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采用 TVOC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章节相关内容：“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100m 范围。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1.3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建设单位采用负压车间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的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1）废气收集系统设置

项目于各工段设施半密闭集气罩对各类生产废气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相关参数，结合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数据。项目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 0.4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v\times F\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

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F——集气罩口面积，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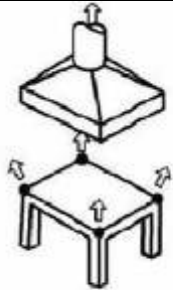
v——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4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项目废气具体收集设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污工序	集气罩参数	理论风量	本项目设计风量
DA001	RB 鞋底工段	14 个 1.0m*1.4m	29635.2m³/h	30000 m³/h
DA002	TPU、TPR、EVA 相关工段	26 个 0.4m*0.9m	14152.32m³/h	15000 m³/h
DA003	组合鞋底工段	10 个 1.2m*0.8m	14515.2m³/h	15000 m³/h



(b)上吸罩(伞形罩)

图 4-1 集气罩图例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为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

上吸罩的罩口大小大于有害物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侧吸罩罩口不宜小于有害物扩散区的侧投影面积；罩口与罩体联接管面积不超过 16：1，排风罩扩张角要求 45°~60°，最大不宜超过 9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2) 控制风速监测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3) 可行性分析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项目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项目控制风速取 0.4m/s，可满足相应要求。但仍建议项目生产过程应加强生产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的内容，本项目负压车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且具有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低造价等优点。经分析，项目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并经排气筒排放后，其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	--

(2)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包括：1) 预处理部分：为保证活性炭层具有适宜的孔隙率，减少气体通过的阻力，应预先除去进气中的颗粒物及液滴。2) 吸附部分：采用固定床吸附器，为保证连续处理废气，可以采用多个吸附器并联操作。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内容，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从环保角度来说，建设单位拟采用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与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RB 鞋底生产工序	有组织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TPU、TPR、EVA 相关生产 工序	有组织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臭气 浓度	
	组合鞋底 生产工序	有组织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 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非甲烷 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乙酸 乙酯	
					乙酸 丁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锅炉燃烧	有组织 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 年
					SO ₂	
					林格曼 黑度	
					NO _x	1 次/ 月
	无组织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厂界	颗粒物	1 次/ 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非甲烷 总烃 乙酸 丁酯	
					乙酸 乙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	
2、废水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章节相关内容，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橡胶鞋底片材直接冷却水、锅炉循环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循环用水可作为清浄下水排放，故项目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橡胶鞋底片材直接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相关用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设备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硫化机、一次发泡成型机及二次发泡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 3 个冷却塔，单个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15m³/h，合计循环水量约为 45m³/h，360t/d。冷却塔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 计，约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3.6t/d，1080t/a。 2、橡胶鞋底片材冷却用水 项目橡胶鞋底生产过程需用水进行冷却，建设单位设置一处2m³过水槽，冷却水经1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5m³/h，40m³/d，12000t/a，考虑到部分随产品带出后损耗，少量蒸发损耗，损耗量按循环量的2%计，约补充损耗水量约为0.8m³/d，480m³/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冷却废液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用职工 30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及当地相关用水情况，不住厂员工平均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d，4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3600t/a。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并且参照当地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340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32.6mg/L、TP：3mg/L、TN：35mg/L。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进入南港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港沟。

4、供热系统冷却用水

项目蒸汽锅炉采用自来水进行蒸汽制备，项目蒸汽用量约 3t/h，每天8h，每天蒸汽用量为24t，损耗量按20%计，约补充损耗水量约为4.8t/d，1440t/a。锅炉水于管道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表 4-15。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水量、排放量 t/a，浓度 mg/L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量
		浓 度	排 放 量	浓 度	排 放 量	浓 度	排 放 量	浓 度	排 放 量	浓 度	排 放 量	浓 度	排 放 量	
生活污水														
产生量		340	1.224	220	0.792	200	0.72	32.6	0.1174	3	0.0108	35	0.126	3600
排 放 量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375	1.35	150	0.54	250	0.9	30	0.108	4	0.0144	40	0.144	36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50	0.18	10	0.036	10	0.036	5	0.018	0.5	0.0018	15	0.05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指标）与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中从严执行。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S 氨氮 TP TN	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E118°37'46.883"	N24°48'2.981"	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南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指标) 与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中从严执行	COD: 375 BOD ₅ : 150 SS: 250 NH ₃ -N: 30 TP: 4 TN: 4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50	0.0006	0.18
	BOD ₅	10	0.00012	0.036
	SS	10	0.00012	0.036
	NH ₃ -N	5	0.00006	0.018
	TP	0.5	0.000006	0.0018
	TN	15	0.00018	0.054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指标) 与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中后，经由市政管网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最终排入南港沟。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2.3 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城东片区第二污水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总用地面积为161390m²，现有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4万m³/d，现有服务区域包含：新塘街道、罗山街道外围、西滨镇以及陈埭镇南区（乌边港以南部分），服务面积36.45km²，服务人口30万人。其中：陈埭镇、罗山街道外围属于规划的城市主城区范围，其余为规划主城区外围。 南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ST生物工艺+纤维转盘滤池”，尾水采用ClO₂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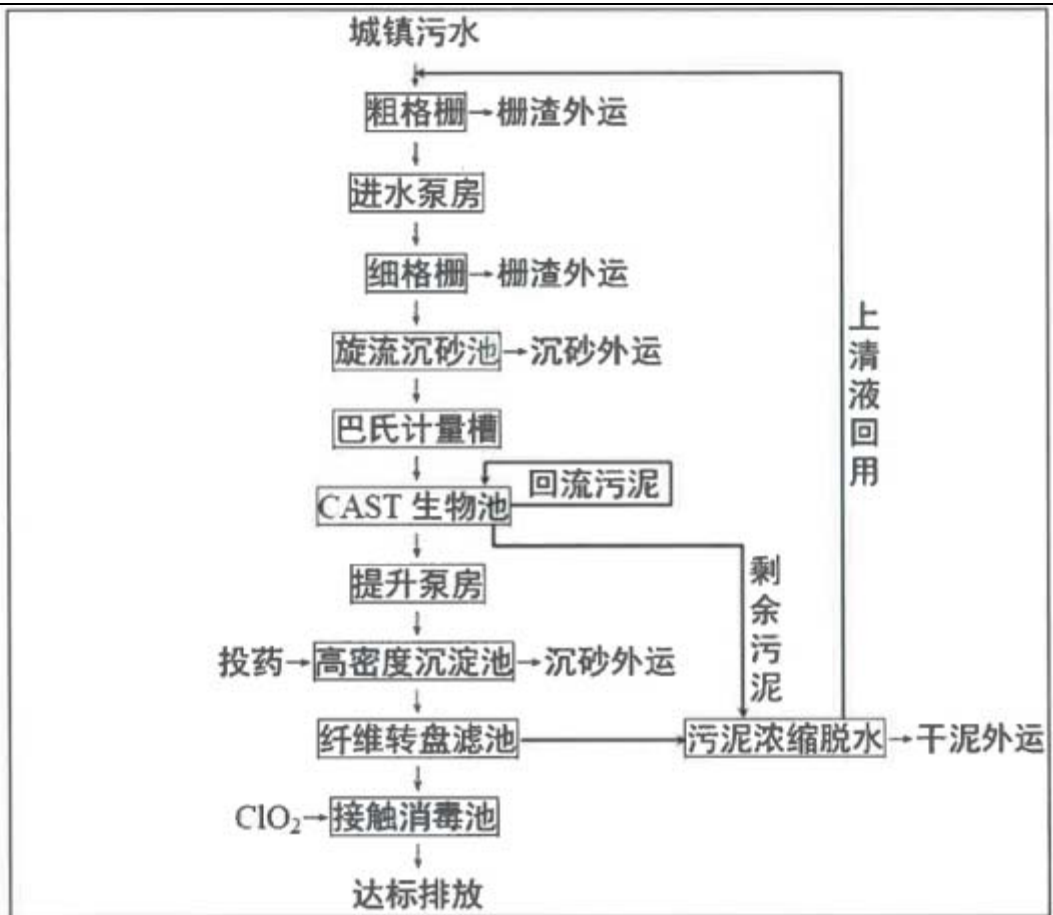


图4-2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2）纳入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精细纳管要求，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水量分析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4.0万t/d。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16.08t/d，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0.0402%，所占比例很小，项目污水排放对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③ 水质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 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能力、水质接纳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表 F.2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内容，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从环保角度来说，建设单位拟采用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技术规范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表详见表 4-16。
--	---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3.2 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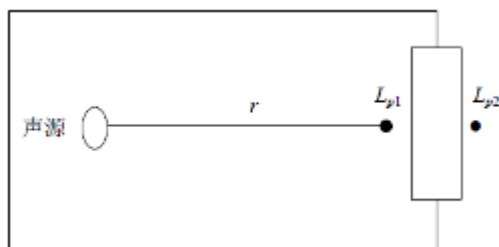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D.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③ 噪声合成模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		
	X	Y	Z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40	0	1.2	51.1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40	0	1.2	49.0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0	-14	1.2	51.6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0	14	1.2	53.5	≤65	达标
备注：项目无夜间生产，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达标分析，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提出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

	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2、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3、设计时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6、主要的降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4、固废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量分析 1、危险废物 （1）冷却废液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过水机冷却水槽中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槽每三个月清理并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按过水槽容积计，则 1 次更换量为 2m³，冷却废液年产生量为 8t/a。 冷却废液含有白油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09、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代码为“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液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相关内容，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14.3224t/a。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22卷第6期，2003年11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	---

	0.22-0.25kg的有机废气，考虑不利情况，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0.22kg。计算得项目单次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4.3224 \div 0.22 + 14.3224 = 79.42t \approx 80t/a$（向上取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49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为盛装油漆、稀释剂、照射剂、水性胶、白油、润滑油等液态原辅材料的包装桶。本项目油漆、稀释剂、照射剂、白油等液态原辅材料年用量为28.7t，包装桶规格主要为25kg/桶，空桶重约1.5kg/个，则项目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桶约为1.722t/a（1148桶/a）。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49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包装桶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刷子 项目刷处理剂、胶黏剂、照射剂及描漆工序会定期跟换一定量废刷子，每月约50个，每年600个，刷子重量约200g/个，则废刷子产生量约0.12t/a。 废刷子沾有处理剂和胶黏剂，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49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刷子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润滑油 在运营过程中由于设备维护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润滑油，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0.5t/a，其中0.2t/a在设备运行中自然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3t/a。 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
--	--

等废润滑油），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含油抹布

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将抹布对废润滑油进行擦拭，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

擦拭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49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1）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相关内容，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数量为12.3937 t/a。收集粉尘定期清理，由回收商进行资源化利用。

（2）生产边角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相关参数，橡胶鞋底边角料产污系数为5kg/t 三胶原料，其他工序边角料产污系数为7080mg/双产品，计算得项目生产边角料产生量为： $5 \times 500/1000 + 7080 \times 500 \times 10^4 \times 10^{-9} = 37.9\text{t/a}$ 。生产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回收商进行资源化利用。

（3）包装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包装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包装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回收商进行资源化利用。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 300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ext{t}/\text{d}$ ， $45\text{t}/\text{a}$ 。项目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冷却	冷却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有机物	液态	T	8	桶装密封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80	袋装密封		80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矿物油	固态	T/In	1.722	托盘		1.722
设备维护	废刷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12	袋装密封		0.1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固态	T	0.3	桶装密封		0.3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袋装密封		0.01
拌料投料密炼打粗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12.3937	暂存于除尘器内	由废品商收购	12.3937

打粗	生产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37.9	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区	由废品商收购	37.9
包装	包装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1	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区	由废品商收购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45	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5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于车间西侧，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特性，采用密闭设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距离很短，并由专用容器贮存，运输过程产生散落的可能性很小，万一洒落，应及时清理至容器内，避免溢流或混入生活垃圾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官方网站发布的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公示信息，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包装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情况下，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影响小。

4.3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分析

1、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1）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置在车间 5F 东北侧，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特性，采用密闭设置，并在暂存间外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的合理性分析：各类危险废物采用防腐、防渗容器密封储存，废活性炭性质稳定，不会发生腐蚀、化学反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设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间	冷却 废液	HW09	900-007-09	车间 5F 东 北侧	25m ²	桶装 密封	100t/a	3 个 月/ 次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密封		4 个 月/ 次
	废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 年/ 次
	废刷 子	HW49	900-041-49			袋装 密封		1 年/ 次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密封		1 年/ 次
	废含 油 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密封		1 年/ 次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距离很短，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运输过程应避免磕碰导致散落，运输方式和路线均可行。 2、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于位于厂房 2F 中部南侧，面积约 32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袋式除尘器内，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内。 项目生产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包装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项目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其控制措施经济、实用、有效，符合有关固体废物的处置规定。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无地面沉降、地裂缝、湿地退化等环境问题，没有出现土地盐渍化迹象。本项目厂区已做地面硬化处理、车间地面已做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周边市政污水管道完善，可避免污水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现场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元的特点和所处区域及部位，将厂区划分为重点地下水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详见表 4-21。
--	---

表 4-2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本项目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text{cm/s}$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	I 类场：防渗要求为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或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II 类场：防渗性能不小于 1.5mm 厚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防渗性能不低于 0.75m 厚，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黏土类防渗衬层材料	防渗混凝土硬化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	/	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风险调查：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相关规定，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本项目采用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相关规定，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辅料中危险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各类辅料最大储存量见表 4-22，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判别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各类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厂区最大存储量	风险物质名称	百分比	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1	白油	6	油类物质	100%	6
2	固化剂	1	乙酸乙酯	25%	0.25
3	照射剂	1	丁酮	25%	0.25
			甲基环己烷	45%	0.45
			乙酸乙酯	25%	0.25
4	处理剂	1	丁酮	45%	0.45
			乙酸乙酯	55%	0.55
5	油漆	1	乙酸乙酯	36%	0.36
6	稀释剂	0.1	乙酸乙酯	34%	0.034
7	润滑油	0.5	油类物质	100%	0.5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乙酸乙酯	1.444	10	0.1444
2	丁酮	0.7	10	0.07
3	甲基环己烷	0.45	10	0.045
4	白油	6	2500	0.0024
5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0.262

*: 白油、润滑油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推荐临界量 2500t 进行计算。

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由于项目 $Q = 0.26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情况,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江滨城小区(西侧 480m), 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南港污水处理厂和南港沟, 距离本项目距离较远。

3、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就其发散成因可分为三类: 火灾、爆炸和泄漏, 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 火灾和爆炸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则构成了火灾和爆炸事故的环境风险; 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

境风险的范畴。本项目各类风险事故类型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	污染途径	危害
泄漏	生产车间	物料进入水环境	污染周边水体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生产车间	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 燃烧废气进入大气环境	污染周边水体； 污染大气环境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污染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1) 物料泄漏影响分析

目前，项目厂房、厂区道路均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均设置于室内，且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项目各类辅料药剂均放置于车间内，泄漏时溢流至外环境的概率较小，且其储存量均较小，发现泄漏时一般可在车间范围内处置完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低毒、无毒物质，消防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较少，但若消防废水直接外排或泄漏，将影响周边水体，但只要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拦截消防废水，则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发生火灾时，项目物料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若大规模发生火灾，可能会产生大量的烟尘，产生的后果视火灾的大小而定，大火可使项目周边半径50~100米的地区产生大量烟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随着火灾的扑灭，这些影响也将消失。

(3) 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相关内容，废气事故排放速率较低，且当发生废气事故排放时，建设单位立即停产，可有效降低废气排放源强，降低事故排放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车间应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作业过程中，破损的包装容器应及时转移至安全区域。

(2) 原料入库时，严格检查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入库后采取适当养护措施，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应及时处理。

(3) 在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4) 火灾应急处理：应立即疏散人员，车间应配备堵漏沙袋等应急物资，当火灾发生时可用于设置临时围堰，有效控制消防废水溢流。

(5)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与围堰。

(6) 建议企业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应急预案应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 建议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6、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境投资及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25。

表 4-2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出租方建成
2	废气	RB 鞋底废气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排气筒	25
		TPR、TPA、EVA 等工序废气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排气筒	25

		组合鞋底废气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排气筒	25
		锅炉燃烧废气	20m 高排气筒	2
3		噪声	隔声窗、减震垫、设备维护等	5
4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有资质单位回收	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品商回收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5		环境风险	车间防腐、防渗、防泄漏；配备火灾消防器材、堵漏沙袋；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与围堰等	5
合计				95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9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19%。项目对污水、废气、噪声进行处理的措施，对项目本身而言，经济效益可能不明显，但是其潜在社会、环境效益是显著的，主要表现为：

- 1、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可以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减轻污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域的影响。
- 2、废气处理设施，可保证车间职工的工作环境。
- 3、厂内设备噪声污染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仅消除了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变废为宝，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之，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可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改善周围环境质量，避免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还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 20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 颗粒物：12mg/m ³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臭气浓度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6000（无量纲）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 20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颗粒物：3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mg/m ³ ，排放速率 2.95kg/h（严格 50%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臭气浓度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6000（无量纲）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 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mg/m ³ ，排放速率 2.95kg/h（严格 50%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排放速率 3.6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排放速率 5.1kg/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50mg/m ³ ， 排放速率 2.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臭气浓度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6000（无量纲）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20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 放限值 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乙酸乙酯: 1.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臭气浓度厂界排放 限值: 20(无量纲)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及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75mg/L , BOD ₅ ≤150mg/L , SS≤250mg/L , NH ₃ -N≤30mg/L , TP≤4mg/L , TN≤40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固废中转物	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直接用于盛装同种原料,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机加工边角料、废布轮、包装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落实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应急罐，完善消防安全措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应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1、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2、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4、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6、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7、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8、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9、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5.2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8228.html）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8567.html）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公示截图见附图。 5.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图形符号见表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4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

	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分属“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处理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类别，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投产前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在此运营可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 废水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危险废物	冷却废液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刷子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							
一般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边角料							
	包装边角料							
生活垃圾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 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文件中（联系人及法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附件资料）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删除姓名及电话号码；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 2、删除相关附件、监测数据；理由：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市新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